

卷二十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一

禮部

學校

商籍學額
駐防考試

商籍永廣學額

增廣學

商籍學額

○直隸商籍額進三名

應試者十名
取進一名即

應試人多不得過三名如人數不及十名
實有文理明通者亦准酌量取進一名
竈籍

額進七名

應試人少照商籍之例以十名取進一名

廩生二十名增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屬天津府學兼管

浙江商籍額進

五十名

內撥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县學十五名
錢塘縣學十五名廩增無額與民籍

憑文考補

山東商籍額進四名

如人數不敷以廩生十名取進一名

五名增生五名五年一貢

屬濟南府學兼管

山西商籍

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屬安邑縣學兼管。

廣東商籍額進七名。

以十名取進一名。如人數不敷。

任缺母濫。

廩生三名。增生三名。四年一貢。

屬廣州府學兼管。

四川犍為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富順榮兩縣合

設商學。各額進四名。

均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人多。不得浮於定額。

儻人數不敷。實有文理通達者。亦准取進一名。

各廩生五名。增生五名。

五年一貢。

屬犍為富順兩縣學兼管。

○順治十一年題准商

籍入學。直隸山東江南浙江四省。照大學考取

山西陝西兩省。照小學考取。○康熙六十年議

准。廣東鹽商子弟。照淮浙河東之例。取進童生

二十名。○雍正九年議准。山西運學。將民籍冒入之生員。並其子弟。改歸原籍。現在應試人數甚少。照中學之例。於原額二十名之內。減去八名。取進童生十二名。原額廩增各四十名。亦減去一半。儘先補者。留實廩實增二十缺。餘俱改為候廩。候增。照學縣例。二年一貢。○十年題准。直隸省天津。滄。二州縣。改隸天津府。其商竈二籍。另立商學。照例取進商籍八名。竈籍七名。其現在河間府學之商竈籍生員。悉行改歸天津府學。額設廩增各二十名。其廩生膏火有資。毋庸給予廩餼。仍

儘先補者各留二十名。餘俱改為候廩候增。歲科二試考居優等者。照例補實。遇出貢之年。照例出貢。乾隆三年議准。廣東省商籍生員。向係分撥廣南番三學。所補廩增。即在三學民籍廩增之內。有妨民籍。應照直隸天津府例。將三學商籍生員。悉歸商籍原額。廣州府八名。南海番禺二縣各六名。仍照舊取進。設商籍廩增各十五名。自行幫補。毋庸給予廩餼。若應撥現補之實廩實增。浮於額設之數。先儘年深者補足十五名。餘作為候廩候增。俟將來考居優等。與優等附

生新舊間補。○又議准廣東省商籍廩生其貢額照天津商電學之例遇挨貢拔貢之期俱照民籍縣學例辦理。○八年議准山東省運學原係小學與天津府商學照大學例不同量設廩增各五名以符各學定制俟歲科兩試考居優等者照例幫補仍照天津商學廩生之例毋庸給予廩餼其新補廩生俟十二年後五年一貢。○四十一年議准兩淮商籍現在額多人少自不應仍照原額取進嗣後商電每十名各取進一名其尾零過半者亦取一名照例附入揚州

府學如人文復盛。仍於原額內通計酌取。總不得過原額二十名之數。以示限制。仍令該學政每屆考竣之期。開造清冊。並將商竈應試各若干名。於文內聲明。呈送禮部查覈。如考試童生雖於取進額數相符。而佳卷不敷。仍照任缺母濫之例辦理。○四十三年議准。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既未便令實係商人子弟一體勒回原籍應試。亦不便因清釐冒考。將真商子弟學額概行刪除。嗣後由各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真商親子弟姪應試者。覈計人數。

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具奏。如查辦不實。將該督撫學政交部議處。至商籍童生進學後。或仍在商籍科試。或即歸本省鄉試。若實因道路寫遠。往返不便。必須在商籍就近鄉試。自當仍照直隸從前另編鹵字號之例。酌量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外。其餘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查明從前設立鹵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數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回本籍者。准其呈

明改歸。又覆准。浙省商籍童生。多者六七百人。少亦不下五六百人。係引地一百二十餘處。銷引者數家至數十家不等。皆係徽商開設。攜眷僑居。離徽寫遠。此為配銷商人子弟。又或祖父行鹽。數傳而後。支分派別。或尚修世業。或馴至式微。家既消長不齊。引亦隨時頂賣。而居杭既久。安土重遷。此為銷乏商人子弟。查商人當以行鹽執引者為憑。雖數家共銷一引。實屬現在行鹽之人。其子弟自應列入商籍考試。至引已售賣。並非現在充商。此項乏商子弟。既無鹽

務羈身。自可赴原籍應試。如因在杭居住年久。安土重遷。亦可援寄籍人等二十年准其入籍之例辦理。且向來徽商子弟。准其向仁錢考試。是援例入籍。於本地應試士子本無妨礙。所有該省商籍入學名額。即將此項銷乏商人子弟開除。另行覈實定額具奏。如此項人內有願回本籍者。聽其回籍考試。其實有田產墳墓在浙。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入籍。○又議准。嗣後直隸省商籍童生。實係真商親子弟姪應試者。以十名取進一名。即應考人多。文童不得過三

名。儻人數不及十名。實有文理明通者。酌量取進一名。否則任缺毋濫。又直隸竈籍。舊例文章額進七名。均係土著竈戶子弟。與商籍之可以借名冒考者不同。嗣後直隸竈籍應考人數。文章七十名以上。方准照原額取進。如應試人少。照商籍之例辦理。以十名取進一名。又議准。山西省有坐商運商二項。坐商置有畦地錠票。澆曬鹽斤。即係竈戶。本年文章一百九十七名內。籍隸朝邑及解州平陸等縣。僅十一名。籍隸安邑者一百八十六名。若非專設運學。則此項坐

商子弟。即當全歸安邑。勢必多占民額。其運商
係本省殷戶。出資轉運。共五十五名。其中兼置
有畦地者五十二名。即與坐商無異。其辦運而
未置畦地者止餘三人。仍暫准附運學報考。俟
五年更換後。即移回本籍。嗣後不准復入商籍。
所有運學進額。文童酌減二名。取進十名。至運
商並未置有畦地者。雖據稱止餘三人。向係附
運學考試。但本年議准山東學政姚梁條奏。本
省商人概不准在商籍報考。此項運商。自不便
令其在商籍考試。所有山西省各商。毋庸另編

商籍。四十四年議准。山東省商籍。向例童生
定額八名。今奉新例。本省商人子弟。改歸本籍
應試。人數較前愈少。嗣後該撫等。每逢考試。查
明應試實數。以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童生。果
有四十名。方准取進四名。即人數再多。亦不得
過四名之額。至入學後。另編鹵字號。鄉試。如中
額不敷。有願歸回本籍者。遵照原奏辦理。○又
議准。本年兩淮商籍報考。合例者止有一名。所
有商學舊額。即行裁汰。此後如人文日盛。該撫
等。隨時據實查奏。再行設額。至商籍生員鄉試。

亦不便另編鹵字號取中。仍照原議。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呈明改歸本籍應試。原係廩增。照例改為候廩。候增與本籍生員。照考案新舊間補。仍照原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其實有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呈明。於江南居住之該州縣入籍。再竈籍童生。與土著無異。所有該省竈籍學額六名。亦行裁汰。歸各該州縣民籍考試。○又

諭。據王亶望等奏。請裁浙江商籍學額一摺。雖應交部議。但思浙省商籍。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藉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

其中人材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省商籍。即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旦全行裁汰。名為嚴覈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學額。寒畯不免有向隅之歎。况商籍所以清釐者。原因該省地方官或私令子弟至親冒名入籍。以冀倖進。實為積弊。不可不嚴查究治。此外如實係冒濫者。有犯必懲。其餘則不必因噎廢食。豫申厲禁。朕從不為已甚之事。何必獨於此加嚴。以抑士氣乎。且浙江商籍學額。相沿已久。向亦未聞其有弊。竟可毋庸更張。朕以為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但令該撫等隨時查察。毋使

有倖濫等弊足矣。著九卿一併議奏。以為何如。欽此。遵旨議准。浙江省杭州府仁錢二邑。向為人文淵藪。原設商籍學額。實為仁錢士子進身一途。況該省商學。向無專設教官。取進各生。即分撥杭府仁錢三學。凡廩增出貢中式。即占仁錢之額。其中人材輩出。誠如聖諭。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未便議請裁汰。應遵

旨。照舊辦理。其現在行鹽及商人後裔。准其一併收考。仍飭令該撫及該學政。隨時查察。責成甲商廩保。認識保送。毋滋頂冒影射等弊。至商籍各生。既係附入杭府仁錢三學。即與民籍生員無異。

仍照舊例。鄉試俱散入民卷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又議准。裁汰甘肅省甯夏府商學。現在商籍人等。概令改歸原籍。其文生員內廩增改為候廩候增。照考案新舊開補。仍照食餼年分挨次出貢。○又議准。粵省商籍。照直隸商學十名取進一名之例。酌定進額七名。如人數不敷。任缺毋濫。即應考人多。亦不得有逾定額。鄉試另設鹵字號。於民籍外另設中額。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其情願改回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又議准。廣東省商童。本年